

某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被诉至武强县法院,法院执行人员在执行过程中,拨开迷雾,找到了公司真正的法定代表人——

# 为农民工兄弟讨回工资

□ 本报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李志栋

如果生命有形,有些人注定在平凡中灿若星河;如果时光留影,有些人选择燃烧小我照亮长空。每个人都是一条奔腾不息的生命长河,但唯有那些懂得坚守与奉献的人,才能扬起澎湃的浪花。平凡的岗位亦有不凡的事迹,2018年新年伊始,武强县法院里一群平凡的人们,就做了一件不平凡的事。

## 全力执行 遭遇“空壳”被执行人

2017年年底,武强县人民法院来了两个特殊的执行申请人,他们是188名农民工的代表。他们手持判决书,请求执行法官帮他们追回被欠工资款。

原来,188名农民工与河北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用工合同。该公司在承包土地经营期间,聘用188名农民工进行除草、灌溉、施肥等工作。后该公司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告到武强县法院。法院判决被告河北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依法偿还某某等188名人员工资款,但该公司一直未履行。

188名农民工的工资款关系到188户农民家庭的生计。收到执行申请后,武强县法院高度重视此案的执行工作,第一时间派出得力的执行法官处理此案。接到



农民工代表为执行法官送来锦旗。

案件后,执行人员发现,被执行人河北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已然是一个“空壳”公司,目前该公司名下已无财产可执行。更让人失望的是,被执行公司目前涉诉6起,已经“多方欠债”。

## 追踪索迹 传唤“傀儡”法定代表人

案子十分棘手,但执行法官遇事有静气,办事有定力,决定从公司法人身上找到突破口。执行法官第一时间传唤被执行人——河北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葛某。

葛某到法院后,对执行法官

的问题一问三不知。葛某陈述,该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是其叔叔葛某某在实际经营,自己只是名义上的法定代表人,不参与公司的经营活动。

执行法官调查发现,河北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自成立之初,葛某某就是实际出资人。后公司经营不善,诉讼缠身,葛某某已经“失联”,留下一个“傀儡”法定代表

人葛某。

执行法官毫不气馁,继续对葛某晓以利害做工作,并告知其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法律风险。多次沟通后,葛某终于交代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叔叔葛某某的线索。

## 揭开面纱 “幕后老板”答应还款

找到被执行人的“幕后老板”总算是一大突破,但执行团队仍不敢放松警惕,毕竟躲避多时的葛某某才是真正的“主角”。

执行法官再一次开展工作,这次的目标是葛某某。而此时申请执行执行的188名农民工兄弟,因为

了解到被执行人的实际情况,甘愿将判决书中20多万元的拖欠款降到5万元,只希望早点拿到血汗钱。

经过多次沟通,葛某某最终妥协,愿意偿还5万余元的拖欠款,并将款项交至武强县法院执行部门。这时,执行法官稍微松了一口气。

## 多追血汗钱 为了188个农民工兄弟

“太少了,太少了!是我们工作不力。”执行法官将5万元欠款交到农民工代表手上时说。农民工代表拿着钱激动不已。农民工代表某某请求与办案团队多照几张合照,他说:“我的工友们等着见一见恩人!”朴素的农民工代表不善言辞,不知道如何感谢这些“讨薪法官”,只是不停地说着:“好人一生平安。”

交付完5万元欠款后,执行法官的心情久久不能平息。他们又一次开会研究如何尽力为农民工兄弟多讨回一些欠款。经过坚持不懈地与葛某某沟通,做通当事人的思想工作后,执行法官想方设法巧执行,最终葛某某又将3万余元欠款交至法院。

188名农民工兄弟拿到了属于自己的血汗钱,农民工代表手持“伸张正义,当代青天”的锦旗,交到武强县法院这些“讨薪法官”的手中。

# 桃城区法院内部挖潜 着力提升审执绩效

本报讯(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卢华伟)作为衡水市的主城区法院,桃城区法院收、结案数量连续大幅增长,2014年收案6370件,结案5550件;2015年收案9006件,结案8110件;2016年收案13069件,结案12039件。为应对案件数量高位运行的压力,桃城区法院在深挖内部潜力的同时,着力“四化”工作,努力提升审执绩效成绩。2017年,全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5252件,结案12734件,收结案数量均位列全省前四位;结案率83.49%,在全省收结案数量前五名的基层法院中排名第一。

## 审判管理精细化

桃城区法院依托数字法院系统,制作了一套涵盖全院立、审、执等各部门、各环节完整的审判数据运行态势表,对法官的收结案数量、平均办理时间、调撤率、庭审直播率以及信息化应用等质效指标进行统计,每月予以通报;并在该运行态势表的基础上,根据司法责任制的要求,不断完善绩效考核制度。通过精细化的管理措施,使各业务部门及每名法官对自身工作在全院中的位置有清晰的认识,肯定了成绩,鞭策了后进,明确了方向,促进了法院整体工作条理化、均衡化。

## 队伍改革专业化

随着司法责任制的开展,桃城区法院将员额指标向一线年轻干警倾斜,在原有庭室架构的基础上,对法官助理、书记员进行了整合。综合考虑案件总数及综合因素,按照“1+1”或“1+1+1”的模式进行了组合,完成了审判团队的搭建。

在民商领域同时推行专业化改革,打破管辖地域、庭室职能的限制,将民事案件分成婚姻家庭类、交通事故类、人身损害侵权类、物权纠纷类等四类,由固定的审判团队审理同类案件,统一了案件的裁判标准,提高了裁判公信力。在此基础上,员额内的院、庭

长积极跻身审判岗位,带头办大案、疑难案。截至目前,桃城区法院员额法官人均结案283件,而院、庭长结案数量占结案总数的54.65%。

## 诉调对接有机化

2017年,桃城区法院通过升级改造立案信访大厅整合已有的基础设施和服务资源,建设集全部对外职能于一体的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后,在立案过程中对案件繁简分流,大量案件直接进入速裁程序,现经速裁程序已结案697件。随着“一乡一庭”建设的不断推进,在部分法庭对应的乡镇政府及交警部门设立了对接中心,采用辅助人员常驻、法官巡回办案的模式,并配备了整套移动办公设备,安装了“一乡一庭”办公软件。现“一乡一庭”共计登记纠纷340件,调解纠纷185件,移送案件69件,司法确认40件,接受群众咨询5318件,指导调解纠纷138件,开展法治宣传133次,培训人民陪审员178次,参与社会综合治理193次。交通事故对接中心接受咨询469件,调解纠纷279件,司法确认94件,指导纠纷71件,导入诉讼65件,法律宣传15次。通过上述对接模式,大量纠纷在诉讼程序外得以化解。

## 审执工作信息化

随着“智审”办案系统的深度应用,桃城区法院依托信息化平台建设,在刑事案件审理中,积极推进“三方远程视频庭审”。在民商领域开展网上视频调解,与简易程序充分适用、轻刑快审、文书瘦身等工作相结合,节约了司法资源,提高了审判效率。在执行案件办理中,通过执行查控体系,随时对被执行人的账户、车辆、证券等进行网上联合和控制。对失信被执行人也可实时通过数字法院系统的司法公开平台进行曝光。同时,该院逐步开展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等便民服务工作,努力将司法为民工作推向深入。

# 亲情式矫正 帮鲁莽小伙重塑人生

□ 付林晶

“非常感谢你们的关心,我以后一定会努力工作,用法律约束自己的行为。”1月初,深州市东安庄司法所工作人员接到刚刚解矫人员小高的电话。

小高是一名刚刚毕业的大学生,在云南某单位实习。刚出校门的他激情满满,准备在社会上一展抱负。一天,其领导张经理在KTV唱歌期间与陆某发生口角,随后被劝离开。离开后,张经理越想越气,打电话找到小高等10个人到KTV找陆某算账。小高觉得为兄弟“两肋插刀”义不容辞,便和大家气势汹汹地来到KTV,但陆某已离开,他们就砸玻璃、酒瓶,殴打工作人员,导致KTV损失严重。随后警察赶到现场,他们更是暴力妨碍公务并殴打协警。

这一场鲁莽打斗让小高原本准备签正式合同的工作丢了,女朋友分手了,自己也成了一名社区矫正人员。

东安庄司法所工作人员在对小高进行审前社会调查时发现,小高是家中独子,父亲目前在监狱服刑,母亲曾是东安庄司法所的一名社区矫正人员,解矫后在北京打工。小高入矫之后便一人在家生活,二十出头的小伙儿整天沉默寡言,不思进取。为让小高改正自身缺点,重拾生活信心,工作人员特意对小高制定了矫正计划。

工作人员多次了解小高的思想和生活状况,劝慰他非圣贤,孰能无过,鼓励他多学习法律,不能无知无畏,告诫他多自我警醒,自我约束,切不可再冲动,讲所谓的哥们义气。小高入矫之后,工作人员逢年过节就喊小高来家里包饺子,沟通交流,建立感情,并主动与小高联系专业对口的工作。

目前小高已找到工作,并顺利通过试用期,成了一名正式职工。东安庄司法所所长说:“现在小高都是主动及时报到,抢着干活,人也变得乐观开朗了。看着他从一个鲁莽小伙变成了稳重有担当的男人,顺利解矫,回到社会,我们特别有成就感!”



近日,景县人民法院会同检察院、律师事务所,在杜桥镇开展了“木兰有约”法治宣讲活动。女法官通过侵犯妇女权益典型案例和青少年犯罪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把涉及《婚姻法》《妇女权益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同时对《反家庭暴力法》中的热点、重点内容,用通俗的语言进行了讲解,对大家提出的老人赡养、土地承包、个人婚姻保护等问题逐一解答。群众频频与法官互动,现场气氛活跃,收到了良好的宣讲效果,赢得了广大群众的广泛赞誉。

刘荣英 摄

# 深州镇司法所针对地域特点开展专项普法

本报讯(田媛)自2018年1月1日起,深州市司法局深州镇司法所联合杜家庄村委会,利用冬闲时节,深入杜家庄村,开展了“创建美丽新农村”的普法宣传活动。

深州镇杜家庄村地处深州市市区西南,紧邻307

国道和黄石高速入口,随着城市的发展,杜家庄村周边的交通问题日益增多。宣传活动中,该镇司法所工作人员向村民强调了违法停车、超速驾驶的危害,提醒村民注意周围存在安全隐患的路段,并积极协助交警排查整治无牌无证、低速载

货汽车、三轮汽车,确保农用车辆安全行驶。

为增强宣传效果,司法所采取多种方式,针对不同年龄段、不同职业及性别,在村委会、集市、学校、活动广场等7个场所定期进行交通法规讲解,引导群众自觉提高守法意识。

# 调解有方 情暖万家

## ——记饶阳县王同岳乡人民调解员王喜莹

□ 本报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崔建柱

32岁的王喜莹现任饶阳县王同岳乡人民调解员。多年来,她以维护一方稳定为己任,全身心投入到人民调解工作中,先后调解各类矛盾纠纷80余起,调解成功率在96%以上,为社会稳定 and 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

## 事无巨细 做促进家庭和睦的搭桥人

王喜莹认为,调解矛盾纠纷既要坚持依法调解,又要以德感化,尤其是涉及家庭矛盾纠纷时,更多时候需要情法并用,才能定纷止争,促进家庭和睦。

在一起赡养纠纷案中,范某已88岁,妻子去世多年,其独自一人含辛茹苦地将三个孩子抚养成人并成家立业。如今老人年事已高又体弱多病,急需人照顾,其大儿子却不尽赡养义务,村委会和法院多次调解也未能成功。老人的大儿子在外地打工,常年不回家,老人多次寻找未果。为尽快帮老人解决家庭纠纷,王喜莹与同事们一起到老人的大儿子打工的区域,挨家挨户走访、寻找,几天后终于找到了老人的大儿子、儿媳,并对他们进行了批评教育,认真细致地为他们讲解《民法》《婚姻法》等有关规定。在她的耐心规劝下,两人羞愧地低下了头,并将老人接回家安度晚年,父子亲情得以延续。

## 不畏艰难 做维护一方安宁的好党员

作为一名党员,王喜莹始终牢记自己的职责,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确保一方平安。2012年春,王同岳乡调委会接到任务,到甲村开展驻村调解工作。该村历史遗留多起矛盾纠纷,致使400多亩集体土地多年散落于各户,无法收取承包费,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群众意见很大。如果不及时处理,就会引发群众上访告状,村内日常工作无法顺利开展。得知这一情况,王喜莹意识到自己肩上的沉重,她把哺乳期的女儿托付给老人,和同事们一起开展驻村调解及土地承包代收工作,起早贪黑,披星戴

月,走家串户。经过三个月的辛勤努力,该村410亩土地的承包费收缴和重新发包工作全部完成,全村39起历史遗留矛盾纠纷全部化解,涉及金额达23.9万元,为该村的发展和经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获得了领导的认可和群众的称赞。

## 传播法律 做法治宣传教育的践行者

当好调解员更要当好法治宣传员,通过法律的教育宣传才能更好地化解矛盾。多年的工作经验让王喜莹明白一个道理,想要改变农村法律意识淡薄状况,就要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将普法渗透到各项工作中去,带动群众共同学法、守法,切实用法律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为此,她先后在辖区内的中小学、集贸市场组织开展婚姻法、继承法、合同法、调解案例以及邻里关系等多样形式的普法宣传教育,举办各种法治培训班、讲座共8场次,法律咨询6000余人次,对老年人、残疾人、有病在床等行动不便的群众,提供上门服务,真正为群众搭建起“法律直通车”。



为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防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发生,1月4日上午,冀州区司法局联合区总工会,带领资深律师走进迎宾市场,就农民工申请法律援助及工资待遇等问题开展了专项政策宣传,双冀律师事务所律师的两名律师现场为群众答疑解惑。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为7名农民工解答了有关拖欠劳动报酬的问题,解答其他咨询10余件。

梁旭霞 摄